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
卷

84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卷
84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6
10/843

date 1336/04

第八四三冊目錄

北平民國學院概覽	北平民國學院編	北平民國學院，一九四三年出版	……	一
私立北平民國大學學則	私立北平民國大學編	私立北平民國大學，民國間出版	……	一一九
私立北平朝陽學院學則	朝陽學院編	朝陽學院，一九三一年出版	……	一八七
北平朝陽學院各科系課程指導書	朝陽學院編	朝陽學院，民國間出版	……	二一一
北京平民大學學則	平民大學編	平民大學，一九二八年出版	……	二三七
平民學院組織大綱及各種規程	平民學院編	平民學院，一九三一年出版	……	三〇一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改訂

北平民國學院概覽

王觀題



私立北平民國學院概覽 目錄

一、	本院史略	一
二、	校董會章程	六
三、	現任校董題名	一一
四、	本院組織大綱附行政系統圖	一二
五、	院務會議規則	一八
六、	教務會議規則	二〇
七、	訓導會議規則	二一
八、	總務會議規則	二二
九、	教員聘任及待遇規則	二三
一〇、	學則附新生入學須知	二六
一一、	本院辦事通則	四〇
一二、	軍訓總隊組織暫行條例	四三
一三、	會計室辦事細則	四四
一四、	註冊組辦事細則	四七
一五、	出版組辦事細則	五〇

私立北平民國學院概覽 目錄

二

一六、	圖書館辦事細則	五一
一七、	生活指導組辦事細則	五四
一八、	軍事管理組辦事細則	五五
一九、	體育衛生組辦事細則	五六
二〇、	文書組辦事細則	五七
二一、	庶務組辦事細則	五九
二二、	職員請假規則	六一
二三、	導師制施行細則	六二
二四、	學生證規則	六四
二五、	教室規則	六五
二六、	試驗規則	六六
二七、	圖書館閱覽規則	六七
二八、	借書規則	六八
二九、	學生寄宿規則	七〇
三〇、	學生集會結社規則	七二
三一、	學生刊行刊物規則	七三
三二、	學生請假銷假離校規則附學生請假單、學生短期請假離校及銷假單、學生離校手續單、離校許可證格式	七五

三三、	各學系課程指導書·····	八〇
三四、	衛生教育委員會章程·····	九一
三五、	出版審查委員會章程·····	九四
三六、	圖書購置委員會章程·····	九五
三七、	考試委員會章程·····	九六
三八、	獎金審查委員會章程·····	九八
三九、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章程·····	九九
四〇、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〇〇
四一、	農科籌備計劃草案綱要·····	一〇二

私立北平民國學院概覽 目錄

四

私立北平民國學院概覽目錄

終

私立北平民國學院概覽

本院史略

本校原名「北京民國大學」，係民國五年冬，先烈蔡公時與馬景融等，創辦於北京。民國六年四月十日，假北京宣武門外儲庫營四川會館，成立開學，計有學生千餘人，分設文法商三科及專門部各科，蔡公時烈士，任教務長，馬景融任校長。

六年六月，復辟亂作，本校教職員，以本黨關係，多南下護法，由安定武陳量應善以等相繼代行校事，七年六月，成立校董會，以維持現狀。

九年八月，校董會改組，公推張一麐爲董事長，江天鐸爲家遂爲副董事長，並推選蔡元培董事兼任本校校長。

是時蔡董事元培，正任北京大學校長，不克來校親掌校政，自被選爲本校校長後，卽委徐寶璜黎世衡相繼代理校務。於原辦各科，多所裁併，並甄別在校學生，擬定專辦經濟科之計劃。是年，招收經濟預科第一班學生入學，其他科系，均停止招生。

十一年六月，奉前教育部令，核准本校立案，同時以原校址狹隘殊甚，乃租定北京西城太平湖舊醇王府邸爲校址，於十二年五月，遷入授課。是月二十七日，新校址不幸失慎，焚燬殿宇多棟，蔡校長及張一麐董事長，相繼辭職，校董會於九月中開會，改推顧維鈞

任董事長，江天鐸任校長。是年，恢復文法科各系，並開辦專門部各科及體育教育等專修科。

十三年二月，聘雷殷董事爲總務長兼代校務，十二月，江校長辭職，校董會改推雷殷繼任校長。雷校長任內，對於修整校舍，擴充圖書及設備，釐定章則，提倡體育諸事，致力甚勤，成績頗著，同時並開辦附屬中小學，添置印刷機件，在校學生，達一千五百人。

十五年八月，雷校長辭職，校董會公推鄧芷靈董事繼任。十六年十二月，鄧復辭職，改推張漢卿繼任校長。

十七年四月，國民革命軍北伐，師次濟南，本校創辦人蔡公時烈士，是時任職戰地政委會外交處主任，竟爲日寇所慘害，本校員生，開會追悼，並爲建立紀念碑於校內。六月，國民革命軍進抵北平，全國統一，各地校董，公推周震麟董事任校長，並改推張繼董事爲董事長。

十八年十九年間，學生班次擴充，全校達一千六百餘人，斯時，奉教育部令，飭各校重報立案，本院乃修訂學則章程，由校董會轉呈，十九年十二月，奉部令核准校董會立案，並飭改稱爲學院，本校校名，因即改稱今名。

二十年二月，周校長辭職，校董會在南京開會，公推魯蔭昌任院長。三月七日，魯院長到院任職，宣布治校方針及計劃，九月，奉教育部令，重行核准本校立案。

二十一年二十二年間，遵奉教育部令，停辦預科及教育專修科，並結束專門部各班級

二十三年，停辦英國文學系擬定專辦中國文學系，教育系，政治系，經濟系，法律系之計劃，並保留體育專修科，以該科自開辦以來，成績卓著，人才散佈全國，故奉部令特准續辦。是項計劃，遂於同年九月實行。

二十四年七月，塘沽協定簽字，平津日寇，氣餒萬丈，日浪人原田及持原武彥，藉口代廢清醇王府收回房屋爲名，僱住本院辦公廳內，盤據兩月，卒經中央電飭北平市長袁良盡力交涉，至九月稍，該浪人等，始離校，同年，本校呈准中央月撥補助費一萬元，自二十五年一月起，開始領受補助費。

二十六年，七七變起，抗戰軍興，平津相繼淪陷敵手，本院員生，冒險南遷，十月，齊集開封，商借河南大學一鄰校舍開課，旋以戰局緊張，寇入日深，十一月，再遷長沙，租用楚湘街忠信里爲臨時校舍，同時招考新生，入學受課。

二十七年二月，復租定書院坪明憲女子中學爲校舍，遷入授課，停放寒假。是時南來員生，漸已抵達新址，新舊生共達二百五十餘人。同年六月，奉教育部令，教育系停止招生。七月，長沙市區，被敵機瘋狂肆虐，各文化機關，遭害尤慘，省政當局，強令疏散，本院乃於二十七年八九兩月，分批遷往益陽上新橋，租徐氏家廟爲校址，十月開課，十一月十二日晚，長沙火起，消息阻絕，院務會議，議決溯資江而上，再遷溆浦之大潭。

斯時也，戰局緊張，船隻缺乏，教職員生，挾帶圖書文卷苦行幾達兩月，自煙溪至溆浦，途中又被匪劫多起，行而復返者數次，至十二月杪，始抵新址，開課復課，停放寒假。

本院留滬逾二年餘、除教育系學生先後畢業結束停辦外，其他文法政經四系，繼續招生開班，精神漸復舊觀。前教務長劉彥，積勞致病，不幸於二十九年五月中、病故沅江途次，八月，乃聘王覲爲教務長，代長院務。

三十年六月，魯院長蒞院視察，鑒於滬市交通困難，生活程度日高，決計自購校址於寧鄉陶家灣，經營農場，藉謀生產，並擬開辦農科各系，以圖發展。全校員生遂於是年八月，遷來新址焉。

本院遷寧鄉新校址，年餘以來，添築校舍，增建禮堂，充實圖書，加聘教授，各種設施，有足一述者，茲特附記於此：

(一)本院三十年六月，價購寧鄉陶家灣黃氏舊廬，計房一百零八間，連帶山場及水田百餘畝。此地位南通湘潭大道之左，北距縣城三十里，東距長沙七十餘里，交通甚便。舊房爲舊式莊宅，充作校址，稍欠宏敞，加以員生衆多，不敷分配。乃於是年秋冬，添築學生寄宿舍，教授上宅各數十間，更開闢商學區，建造商店十餘間，以爲招徠商人營業之所。三十一年春，就後山隙地增建新式大禮堂一處，足容六七百人。夏秋復增建新式寄宿舍瓦屋五十四間，今春更將興築膳堂，廚房，浴室，招待所等設備。規模漸具，講學得所。視北平太湖固有校舍，富麗堂皇，雖云弗及，而回憶連年遷徙，租借祠堂宗廟以爲教學之地者，則已大足安慰矣。

(二)本院圖書設備，前在北平時，經歷年添購徵募，館內度藏中外圖書雜誌計共七萬餘冊，且有極珍貴之版本，原已相當充實，惜事變以後，爲敵僞所竊掠，本院南遷，一

冊未能携出。現有圖書，皆爲二十六年冬季遷至長沙後重新購置，六年來迭經充實，截至本年度止，圖書館皮藏各系應用中外圖籍雜誌，計共一萬四千零八十三冊，聊足參閱。此外並曾於二十七年春季，就長沙各商店所有生物理化儀器購置一批，以爲各系一年生教學之用，以時價計算，約值拾餘萬元。

(三) 本院現設四系，各系教授半爲隨校南來之久任教員，遷校之初，補聘未齊，更以校址偏僻，交通困難，願往教者尤不易得。自三十年八月遷寧鄉以來，盡力羅聘，力求充實，現各系教授已無缺額，且多係國內名師。

(四) 本院遷湘之始，器物校具，一無所有，二十六年冬春之交，在長沙曾購置油漆木器及五金磁器鐘表等物，略敷應用。二十七年冬西遷溆浦，遂將此類器物，棄置益陽，抵溆浦後重新購置校具桌凳，三十二年八月遷寧後，兩處校具，一併運至新址。復加陸續增置，現已足敷教職員百餘人，暨學生五六百人教學之用。以時價計算，此項校具，亦值十餘萬元。

以上數端，爲本院近年來措施中之聲華大者，其未來計劃，籌闢農場，增開農科各系。亦在逐步推進中，徒以年來物價高漲，學款未裕，數度遷徙，耗資尤鉅，原定計劃之進行，不無遲滯，三十一年七月，校黨會在渝開會，公推孔董事祥熙爲名譽董事長，並決議呈請中央撥助遷建費及增加補助費。本院今後之發展，固不能不仰望於現任董事諸公之努力，寬籌經費，進謀生產，庶此先烈遺留之產物，日就輝皇，而值茲抗戰建國最後勝利之階段中，本院教職員同人，於顛沛流離之餘，猶繼續其作育青年之職責，真有榮焉！

校董會章程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會遵照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定名為「私立北平民國學院校董會」。

第二章 目的

第二條 本會遵照國民政府公布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謀民國學院之發展及其永久存在為目的。

第三章 會所

第三條 本會會所設於民國學院內。

第四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以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北平民國學院董事組織之。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董事全體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選舉，得為董事；但須經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五條

(一) 捐助本學院鉅額經費者，其由團體捐助得舉其代表；
(二) 與本學院成立歷史有深厚關係者；
(三) 在教育界負有名望有學問經驗而贊助本學院者；
(四) 曾為本學院或民國大學教職員而有特著成績者；
前項董事之出席，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之，其選舉用無記名式投票。
本會設職員如左：

(一) 董事長一人；

(二) 副董事長一人；

(三) 基金監三人；

(四) 稽核長一人，稽核員三人。

前項職員，除稽核員外，均由本院董事中選任之。

第五章 權限

第六條

本會之權限如左：

(一) 選舉第五條規定之各職員；

(二) 選舉董事；

(三) 遇必要時對於董事除名；

(四) 選舉本學院院長；

校董會章程

八

第七條

- (五) 籌備本學院經常臨時費用；
 - (六) 議定本學院預算決算；
 - (七) 審定本學院建築及設備計劃；
 - (八) 審議關於本學院不動產或基金之處分；
 - (九) 修正本會章程。
- 董事長之權限如左：

(一) 代表本會全體；

(二) 召集本會會議，並爲其主席；

(三) 監督本會一切事務；

(四) 遇本學院有緊急情事時，得爲臨時處置，但應卽召集校董會提請追認；
董事長有事故時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但前限第四款之職權副董事長不得代行。

第八條

基金監之權限如左：

(一) 保管本學院基金及一切收入；

(二) 支給本學院經費。

前項第一款基金及收入之保管，須存儲於校董會指定之銀行，其銀行存儲之摺據不得抵押。第二款經費之支給，須依照校董會議決之預算，其支給時須經院長及稽核長會同簽名具領。